

新竹縣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工程，路線規劃欠周，延宕工程執行期程，經審計機關調查後陳報監察院核辦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新竹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縣政府辦理 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等 3 件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工程，因路線規劃欠周，或未積極督促工程設計作業等缺失，延宕工程執行期程，經陳報監察院核辦，業由該院糾正新竹縣政府。

新竹縣政府為疏解 118 線通過關西鎮市區往台 3 線之車流及改善北二高茄苳交流道之交通動線等，於民國(下同)98 年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項下之 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(0K+000~3K+377 段)、茄苳聯絡道路 A 段、B 段工程等 3 案，所需經費約 14 億 1,171 萬餘元(中央補助 12 億 4,231 萬餘元，地方自籌款 1 億 6,940 萬餘元)。



茄苳聯絡道路 A 段工程
(104 年 2 月 16 日拍攝)

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對於 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之路線規劃欠周，致基本設計後路線一再變更，肇致執行進度一再延宕；辦理茄苳聯絡道路 A 段、B 段工程，未積極督促工程設計作業，設計完成後又要求改分標設計，且於審查會議決議再將分標案件合併，影響整體執行進度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處，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陳報監察院，嗣經該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4 年 6 月 9 日糾正新竹縣政府。

[\(詳監察院公報第 2961 期\)](#)